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27号



印发《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向党外代表 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的 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已经校党委会3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向党外代表人士 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为充分调动党外人士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要采取会议、书面等适当形式，及时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通报学校重要工作。

第三条 学校有重要事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或重要政策出台前，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或参与讨论。学校各二级单位有关会议，应视情况邀请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列席。

第四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召开各类民主生活会前，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意见和建议。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统战人士较多的二级党组织，每年应召开 1 次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研究、解决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到学校层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告校党委统战部；党委统战部要认真梳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校领导和所涉及部门进行汇报和通报，并将相关处理情况及时向党外代表人士反馈。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工作和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